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8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2526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RD4TCV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
實施計畫、自主檢核表、個人及團體推薦表等相關資料各
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秘字
第1145901410號函暨國立中興高級中學114年12月12日興中
學字第1140010550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資格：5年內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5年內未獲師
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
計畫獎項表揚者，得為被推薦之對象。

1、充分發揮教育愛，富有感人教育事蹟。

2、盡心盡力為教育永續發展服務，並具有犧牲奉獻或端
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。

3、其他足為杏壇表率之具體事蹟。



(二)推薦方式及程序：

- 1、學校校長及園長部分，由本局推薦後，轉送承辦單位。
- 2、學校人員及學校團體部分，應填具推薦表，須經由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提案審議通過薦送（非僅列為會議報告事項），併同檢附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，報送本局審查後，轉送承辦單位。
- 3、受推薦者應具推薦表及具體感人事蹟：
 - (1)每頁大小以A4紙張雙面列印。
 - (2)加製封面、封底與目錄，並請依序（封面、檢核表、目錄、推薦表、會議紀錄影本、優良事蹟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及封底）裝訂成冊。
 - (3)內文及相關附件佐證資料至多以15頁（不含封面及封底，未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）為限。
 - (4)受推薦人員(團體)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(三)各校(園)薦報資料請備妥紙本1式4份及電子光碟1份。

(四)收件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同年1月26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)，以利本局審查彙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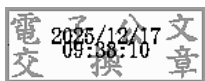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活動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承辦，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

(049)2332110轉1322，或本局人事室牟玉婷科員，電話：

(02)29603456分機270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